

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分红公告的更正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分红公告》，现对报告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9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祥债券 A	德邦锐祥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917	0109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4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407,740.29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750	/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此次不涉及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除息日	（场内）-	（场外）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投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1 年 12 月 3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1 月 4 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除以上更正事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